

「Chill 分期」首次经电子银行成功申请优惠(「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只适用特选客户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或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所延后或提前完结之推广期内(「**推广期**」)透过本计划申请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之建行(亚洲)「Chill 分期」签账分期计划(「**签账分期计划**」)。
2. **计划要求及奖赏** — 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未曾经手机/网上申请「Chill分期」签账分期计划或「越签越FUN」签账分期计划之客户，于推广期首次经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签账分期计划(「**申请**」)，符合以下签账分期金额，可获取以下首次经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

签账分期金额	利息回赠金额
HK\$1,000 - HK\$8,999	HK\$50
HK\$9,000 - HK\$29,999	HK\$100
HK\$30,000 - HK\$49,999	HK\$300
HK\$50,000 - HK\$99,999	HK\$500
HK\$100,000或以上	HK\$1,000

3. **通知** — 首次经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自动存入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显示在阁下之月结单上。
4. **限制** — 每位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获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乙次。还款期至少为18个月或以上方合资格享有奖赏。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之签账将根据最早申请之分期金额计算。如于同一日进行多于一项签账分期申请，则以较大金额之申请计算。获赠手机/网上银行递交申请礼品时，签账分期计划必须仍然有效。若合资格客户选择提早清还或取消分期计划，本行保留权利向合资格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利息回赠。利息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回赠金额不可兑换为现金及/或作现金提取，亦不得转让。利息回赠金额若以任何形式作现金提取或转账至其他户口，将会引起有关费用及收费，详情请参阅相关条款及细则。
5. **最终决定权** — 我们可于任何时间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或撤回本计划，及就所有因本计划引发的事宜及纠纷作出最终决定，及可更改任何有关细节而无须作出通知。我们将不会负责或承担申请人或其他人士因参与本计划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6. **英文版为准**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